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34/...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缔约国，包括各级政府，对享有适足住房问题既要承担义务又要作出承诺，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7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9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联合国各大会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所载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特别是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成果¹，并强调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具体目标 11.1 的重要性，

1. 欢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尤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住房金融化”及其对人权影响的报告；²

3.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8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7 号决议的规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提交有助于各国落实与住房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新城市议程》的提议；³

5.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吁请各国：

(a) 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b) 为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它们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8.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¹ 见大会第 71/235 号决议。

² A/HRC/34/51。

³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